

聚司法之力 护黄河安澜

——甘肃法院多措并举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石丹丹

甘肃,居黄河上游,滔滔黄河在甘肃两进两出,入甘南、经临夏、穿兰州、过白银,奔涌913公里,支撑起陇原大地的生态脉搏。

重要的地理位置,突出的生态功能,赋予了甘肃守护黄河安澜、筑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的重大历史使命。

近年来,甘肃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坚持预防性与恢复性司法并举,不断探索创新环境资源审判执行方式,统筹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大力推进生态环境多元共治,坚定护佑黄河安澜。

两年多来,全省法院共审理黄河流域环境资源案件933件,为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以安全为基,强化系统保护

甘南州是黄河、长江上游重要的水源涵养补给生态功能区,生态地位特殊,生态责任重大。

在一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司法确认案中,某矿业公司危险废物堆浸处置不到位,堆放废渣总量达900余万吨,其中堆浸渣400余万吨,渣场部分区域未铺设防渗膜,未建设截洪沟,环境风险隐患突出。甘南州生态环境局与某矿业公司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进行磋商,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甘肃矿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双方达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内容真实,不违反

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且符合社会公共利益保护要求,遂裁定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有效。

办案法官介绍,人民法院依法用好司法确认程序,对行政主管部门经磋商达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予以确认,在确保重大生态环境治理案件及时高效处理的同时,也依法支持行政主管部门与涉案企业通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程序,积极履行黄河上游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责任,共同守护好甘南“黄河蓄水池”生态功能。

山水之间,法徽闪耀。近年来,省法院不断深化对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重要性的认识,及时出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的意见》,用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全省法院将黄河大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要求与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的具体实践有机结合,不断创新生态环境领域的裁判执行模式。持续完善从山、水、林、田、湿地等源头保护,从废水、噪声、固废、温室气体排放等过程管控,到黄河岸线保护、生态保护补偿等全链条制度设计,再到配合黄河管理委员会,组织开展河湖安全保护、水资源保护、河湖管理执法三大专项行动,甘肃法院探索形成涵盖面广、层次丰富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合作论坛,着力构建黄河流域生态司法保护横向协作模式。

此外,经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支持,省法院推动优化黄河流域甘肃段跨行政区划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模式,并依托“河长制”建立健全法院院长协同巡查机制,实现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同频共振、联动共治。

非一地一域之事。

“黄河生态系统是一个有机整体,黄河治理也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统筹考虑环境要素的复杂性、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自然地理单元的连续性、经济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从系统角度和全局高度寻求生态环境治理之道。”省法院环境资源庭副庭长周叶梅说。

近年来,省法院积极推进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协同配合,不断深化府院联动,与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全面建立了对口联系、会商研判、司法指导、线索移送、行刑衔接、案情通报等工作机制。

同时,大力加强司法协作,联合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甘青两省林草部门建立祁连山国家公园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协作机制,联合青川两省法院和有关高校院所举办黄河流域生态司法保护合作论坛,着力构建黄河流域生态司法保护横向协作模式。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近年来,甘肃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黄河流域甘肃段自然风光优美、旅游资源丰富等实际,严格落实黄河保护法提出的“实行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

系统治理”,按照“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目标要求,加强受损生态环境修复和生态功能恢复,做实“抓前端、治未病”,做优“抓后端,治已病”,做好“抓末端,治余病”。

——先后设立玛曲黄河湿地生态巡回法庭、大熊猫国家公园陇南片区法庭、麦积山生态旅游法庭及法官工作站等,专门办理与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开发利用相关的纠纷案件,打造群众家门口的生态法庭。

——加大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力度,统筹适用刑事、民事、行政责任,创新刑罚执行方式,探索建立林业案件碳汇补偿机制,推行易科执行制度,确保取得最佳的保护效果。

——在黄河流域甘肃段4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设立10个生态司法修复基地,累计复绿面积近1.5万亩,补种补植树木逾18万余株,实现办案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生态效果的有机统一。

——黄河流域甘肃段历史悠久、文化厚重,自然景观、人文景观、历史文化遗迹众多。甘肃法院始终以保护黄河文化为己任,用足用活司法手段,跟进服务“中华文明探源工程”“考古中国”等建设,全力保障黄河文化和历史文脉的保护、传承与弘扬。

“我们将以黄河保护为牵引,全力服务经济发展、山川秀美、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的幸福美好新甘肃建设,为绘就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美丽甘肃新画卷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保障。”省法院环境资源庭庭长周雷表示。

以生态为根,推动联防共治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非一时一日之功,也



近日,山丹县公安局民警在焉支山景区护航游客平安出游。山丹县公安局立足辖区实际,以“查隐患、强巡查、广宣传”为抓手,组织警力对焉支山景区开展全链条安全管理,切实保障群众生命安全。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尚婧

兰州检察机关:以法治之力守护群众美好生活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石丹丹

民有所呼,“检”有所应。今年以来,兰州市检察机关用心用情用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聚焦重点人群、重点领域、热点问题精准发力,多措并举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守护群众美好生活,为推进省会行动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永登:消除“零食花束”安全隐患

“我们调整了‘零食花束’经营模式,将店里采购零食组合销售改成顾客自带零食……”6月5日,兰州市永登县检察院检察官张兴国和同事就“零食花束”检察建议整改情况回访时,花店店主介绍。

“近年来,‘零食花束’成为热门网红礼物,深受大家喜爱,但背后潜藏的食品安全隐患不容忽视。”张兴国介绍,在年初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时,他和同事发现“零食花束”往往是花店采购零食进行组合包装,很少考虑是否有零食售卖资质以及零食采购渠道是否规范,这可能让“三无”零食混入其中。此外,若花束包装材料不符合食品接触标准,也会成为食品安全隐患。

为全面、精准掌握实际情况,永登县检察院决定对辖区外卖平台上售卖“零食花束”的商家进行统计梳理,并向市场监管部门调取鲜花及食品经营者数据。

“经比对分析,发现部分商家未取得食品经营资质却违法售卖零食类商品,存在安全隐患。”张兴国介绍。县检察院于3月启动立案调查程序,对辖区相关商家开展走访排查,梳理

辖区花店、跨界经营店铺等食品经营主体资质及备案情况,精准锁定监管漏洞与风险点。

针对发现的问题,该院依法向县市场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督促第三方网络平台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商家资质审核机制,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督促引导商家依法规范经营。

收到检察建议后,市场监管部门迅速行动,对辖区花店逐一检查、现场督促整改,明确无食品经营资质的商家不得提供食品花束及类似服务,仅提供包装服务且需在平台注明,并加强入网审核、核查线上花店经营主体资质,下架违规商品链接。

5月28日,永登县检察院收到了检察建议整改成果答复,确认问题花店及相关平台已全部完成整改,新业态食品经营秩序得到规范,相关花店不再自己采购零食组合销售,只为顾客自带的零食单纯提供包装服务,实现对食品安全风险的前端防控。

皋兰:拧紧居民饮水“安全阀”

“现在饮水机检测报告有了,维护保养和更换滤芯日期也有了,我们喝水也就放心了。”

“谢谢检察院的监督,我们高楼层的二次供水更新了检测报告,看到证件材料这么齐全,可以安心了。”

.....

今年以来,兰州市皋兰县检察院积极开展居民饮用水安全专项行动,对辖区居民饮用水安全进行监督,得到辖区居民和“益心为公”志愿者的一致肯定。

今年3月,皋兰县检察院收到“益心为公”平台志愿者反映,部分居民小区内二次供水存在卫生安全隐患。为推动解决辖区饮用水安全问题,皋兰县检察院运用大数据法律监

督模型进行线索筛查,通过对比住建部门的七层以上居民小区住宅数据、卫生健康部门的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数据,批量发现二次供水、现制现售直饮水卫生安全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监督类案线索。

皋兰县检察院以居民饮用水安全专项行动为契机,对全县16家二次供水单位及19台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进行实地走访。调查发现,部分居民小区存在二次供水水箱封盖未加锁、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清洗及对水质进行检测、未提供最新水质检测报告等问题。

3月17日,皋兰县检察院依法进行立案。随后,皋兰县检察院与职能部门召开碰商会,听取监管难点及整改困境。为广泛征求各界意见,形成治理合力。

3月28日,皋兰县检察院向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职能部门依法积极履行职责,对辖区二次供水、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及时纠正经营单位存在的不规范行为,切实消除饮用水卫生安全隐患;加强信息共享,形成监管合力,使检察监督常态化、制度化。

相关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联合开展整改工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明确各自职责分工、监管流程和标准,确保监管工作规范化、常态化。

今年5月,皋兰县检察院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进行实地回访,二次供水、现制现售饮用水设施设备运转正常,卫生环境良好,水质检测报告、健康证等资质齐全,自检及滤芯更换、维护巡查记录等安全管理信息公示完整,检察监督工作获得群众广泛认可。

榆中:“护薪”让农民工安心

今年4月,兰州市榆中县检察院收到县综

治中心移送的一起涉及22名农民工的劳务纠纷案件线索,涉案金额15万余元。

“收到案件线索后,我们‘护薪’工作室迅速行动,逐一向涉案农民工了解情况。经核实后发现该案中22名农民工被欠薪的用工事实清楚,但农民工手中却没有欠条等相关书证佐证欠薪的具体数额。”办案检察官介绍,县检察院及时启动检调对接机制,联合综治中心、法院、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共同研判,前往镇政府、村委会等部门调取认定上述欠薪事实的工程承包合同、工资记账单等书证,力争在短时间内帮助农民工讨回欠薪。

通过多方走访,在与欠薪企业负责人联系后,办案检察官发现对方态度不积极,且反复强调没有资金支付。面对这种情况,办案检察官厘清案件争议焦点,就各方承担的责任、欠薪的法律后果和解决问题的途径,向企业负责人开展释法说理。

最终在多方协同调解疏导下,双方达成一致,因企业负责人没有资金支付拖欠的劳务费,签署了工资实物兑换协议,并现场履行到位。

据介绍,近年来,榆中县检察院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充分发挥民事检察职能作用,依托县综治中心“四维联动、多元共治”工作模式,成立“护薪”工作室,将法律援助、矛盾调解、行政监管、司法保障深度融合,扎实织密劳动者权益保护网。

“我们将持续聚焦主责主业,用心用情办出更多让人民有感受、社会有共鸣、法治有回响的高质效案件,以更有力、更优质的法治‘供给’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兰州市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

省法院举办民商事审判业务指导系列培训

本报兰州讯(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石丹丹)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审判业务条线指导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更新审判理念、统一裁判尺度、提升能力素质,省法院近日启动全省法院民商事审判业务指导系列培训,推动全省民商事审判质效整体提升。

据了解,此次培训是省法院针对2024年度全省法院民商事案件改判、发回重审、指令再审案件中暴露出的突出问题,组织4个民事审判部门历时半年梳理形成的系统性解决方案。培训采取“每周一讲、每讲半天”的分散式学习模式,避免影响基层法院正常办案,确保全省民商事审判人员能充分消化吸收培训内容。

此次培训坚持问题导向,将“发改指”案件中的典型问题作为“错题本”,重点解决法律适用不统一、裁判尺度不一致等突出问题;强化实战应用,通过类案示范、规则指引推动类型案件分组审理、批量案件牵头办理;建立长效机制,要求各级法院将业务指导贯穿审判监督全过程,做到“指导先于监督”,实现从个案纠错向系统防错的转变。为确保培训实效,省法院建立了配套工作机制:建立“必指导、必沟通、必反馈”的发改案件处理流程,避免“一发了之”;对发改率高的案件类型、法官团队开展靶向指导;运用质效指标数据开展动态监测,对指标异常地区采取工作调度、重点指导等措施。

据悉,此次系列培训将持续至今年三季度,覆盖全省三级法院民商事审判条线。省法院将以此为抓手,推动形成“上下联动、条块结合”的业务指导新格局,为服务保障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酒泉市检察院出台实施意见服务“三北”工程建设

本报兰州讯(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石丹丹)记者近日从省检察院获悉,酒泉市检察院制定出台《服务保障酒泉“三北”工程建设助力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凝聚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合力,助推解决酒泉“三北”工程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为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服务绿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意见》明确,围绕依法严惩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的刑事犯罪,深入开展民事行政案件诉讼监督、精准规范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等三大监督重点,深入排查整治“三北”工程建设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和法治保障作用,助力荒漠化综合治理和“三北”工程建设、服务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助推江河湖库及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推动城乡环境治理、创新开展生态司法保护和修复机制等五项任务落实,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积极回应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新期待。

根据《意见》,酒泉市检察机关将加强协作配合,凝聚工作合力,强化内部联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协同办案、上下联动一体履职,合力推动问题解决。深化府检联动,加大行政执法、刑事司法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衔接配合力度,密切区域联动,构建跨区域生态协同共治大格局。加强技术赋能,积极借助“外脑”,精准应用大数据监督模型服务高效办案,充分发挥公益诉讼快检实验室作用,加强人工智能在辅助办案中的研究探索,逐步完善检察技术支撑体系。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石丹丹

庭审是最生动的法治课堂,案例是最鲜活的普法教材。

近年来,庄浪县法院积极打造“公众开放日”品牌,联合多家机关单位常态化开展旁听庭审活动,增强“谁执法谁普法”工作实效。今年以来,县法院共邀请300多名公职人员、青少年学生走进审判庭,让一场场严格规范的庭审变身“法治公开课”,助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

不久前,庄浪县检察院组织全体干警旁听了一起由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职务犯罪案件庭审。庄浪县法院合议庭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推进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环节,有序组织控辩双方围绕案件事实、证据及法律适用充分发表意见。出庭公诉人分组示证质证,对案件定性等关键问题进行充分说明。被告人当庭认罪认罚。“此次旁听庭审活动,进一步加深了法检两院对刑事诉讼程序的理解和把握,是共同推进严格公正司法的有效途径。”旁听庭审的检察官说。

静宁县司法局、自然资源局先后组织80余名干部走进庄浪县法院,旁听涉及行政处罚、政府信息公开的多起行政诉讼案件庭审。从执法文书的规范性、调查取证的完整性,到法律条款的准确适用,每个细节都在法庭上被逐一剖析。旁听人员倾听真实案例“现场教学”,直观感受行政诉讼庭审的严谨性和规范性。大家表示,通过旁听庭审深切感受到依法行政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要自觉强化法治意识,严格规范行政行为,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现在开庭!”随着一声法槌敲响,一起侵权纠纷案件正式开庭。庄浪县紫荆中学、第三中学等百余名学生受邀旁听庭审。

举证、质证、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学生们专注聆听。庭审结束后,法官围绕“游戏充值能不能退”“同学间玩笑过界算侵权吗”“遭遇校园霸凌如何维权”等,结合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引导孩子们树立法治观念,增强自我保护能力。

“今后,我们将探索更多互动性强、实效性高的普法宣传教育形式,将高质量庭审转化为可感、可触、可学的‘法治公开课’。同时,要主动接受监督,让法官严格规范庭审行为,增强司法审判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庄浪县法院副院长万晓斌表示。

庄浪法院让庭审成为鲜活的法治公开课